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第三方责任担保；为宏图三胞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第三方责任担保；为宏图三胞在常嘉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 2,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苏州宏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光电线缆业务以及 3C 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光电线缆分公司、宏图三胞、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苏州宏三是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苏文兵、李 浩、林 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